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董监事津贴及副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21，021-68407032。

（三）登记办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址交通情况：地铁 5 号线颀桥站换乘马莘专线至光华路中春路站，临近公交车站有马莘专线光华路中春路站、747 路中春路光华路站（步行 5 分钟左右）；

（二）公司联系部门：上海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长江投资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07032

传 真：021-68407010 邮政编码：201108

联 系 人：李 铁、景如画

（三）其他：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议案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长江投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长江投资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董监事津贴及副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上海长望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